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10001001	人民币基本结算业务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政府指导价)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普通：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2 元； 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元)，5 元； 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10 元；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15 元； 5 万元以上，按金额的 0.03%，最高收费 50 元 实时：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2.4 元； 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元)，6 元； 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12 元；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18 元； 5 万元以上，按金额的 0.036%，最高收费 50 元	
12000100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政府指导价)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5 元； 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10 元； 1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15 元；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20 元； 100 万元以上，收费汇款金额的 0.002%，最高收费 200 元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跨行柜台转账汇款业务，按不高于收费标准 9 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
11000100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政府指导价)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按汇款金额的 0.5%，最高收费 50 元/笔	
130001005		支票手续费(政府指导价)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个人客户：每笔不超过 1 元； 公司客户：每笔 1 元	

备注：

- 1、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免收汇款手续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 2 元。
- 2、商业银行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商业银行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商业银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银行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本行行内现金汇款服务免费。
- 4、根据《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